

第三題 召會生活是真正的團體生活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約13: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誡命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，正如我愛你們，為使你們也彼此相愛。

約13:35 你們若彼此相愛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

對團體生活的渴慕，乃是神所創造的

人都渴慕過一種團體的生活，這個渴慕來自我們天然的組成。在我們天然的組成、天然的生命裡，我們都渴慕合群，在團體中與別人一同生活。

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神先說，『我們要...造人，』然後說，『使他們管理...。』前面的『人』是單數，但後面的『他們』（『人』的代名詞）卻是複數。神是造一個人，還是造許多人？神為什麼用單數的『人』，然後又用複數的『他們』？祂是造一個人，還是造許多人？答案是：神在一個人裡造了許多人。或者可以說，神所造的一個人包括了許多人。這意思是說，在神的心意裡，人是團體的。神不是造一個亞當，然後造一個亞伯拉罕，再造一個大衛等等。神乃是造一個團體人——一個人包括所有的人。在神的心意裡，祂所作的乃是一件團體的事。所以我們都必須看見，對團體生活的渴慕乃是神在人性裡所造的。

召會生活是真正的團體生活

在基督裡，我們都有同一個生命，並且因著這共同的生命，我們有共同的性情和共同的渴慕。我們得救後，裡面馬上就渴慕和其他真基督徒接觸並交通，這是對團體生活的渴慕。召會生活乃是真正的團體生活。

基督是我們共同的元素和生命，使我們彼此相愛

我們必須知道，我們若想要過某種生活，就必須有某種生命。神造人，給人一種渴慕活在團體裡的生命，但這生命受到破壞和毒害。因此，一面我們因著有神造的天性，渴慕與別人一同生活；另一方面，因著我們人的生命受到撒但的破壞、殘害，在我們墮落的天性裡，沒有正當的生命來過團體生活。

但現在我們有了基督，基督是奇妙的。祂是那共同的因素、共同的元素，使我們能在團體生活中是一，而彼此相愛。（羅十二10。）我不認識所有弟兄的名字，但我仍然非常愛他們，只因他們是在主裡的弟兄。在所有的弟兄中間有一個共同的元素，這個元素就是基督。基督乃是使我們能彼此相愛的元素。此外，基督在我們裡面乃是生命，這生命有能力使我們彼此相愛。（傳揚高品福音的生活，五六至五九頁。）

參讀：傳揚高品福音的生活，第六章。